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314—2018

山桐子饼粕

Idesia polycarpa cake and meal

2018-12-03 发布

2019-03-01 实施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粮食科学研究所、西安中粮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、湖北旭舟林农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省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慧、方晓璞、陆娅、彭文怡、孙旭璐、袁开金、田淑梅、陈洪、刘汉秦、向明亮。

山桐子饼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桐子饼粕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识以及包装、储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商品山桐子饼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- GB/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
- 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- LS/T 3116 山桐子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山桐子饼 *idesia polycarpa cake*

山桐子经压榨提取油脂后所得到的物料。

3.2

山桐子粕 *idesia polycarpa meal*

山桐子经浸出提取油脂并除去溶剂后得到的物料。

3.3

粗蛋白质 *crude protein*

山桐子饼粕中含氮物质的总称。

3.4

粗纤维素 *crude fiber*

山桐子饼粕中不溶于水、乙醚、乙醇、稀酸和稀碱的物质。

3.5

总灰分 total ash

山桐子饼粕经高温灼烧后残留的物质。

3.6

粗脂肪 crude fat

山桐子饼粕中能溶于乙醚、石油醚的物质 除甘油酯外,还包括游离脂肪酸、磷脂类、色素及蜡等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 LS/T 3116 的要求。

4.2 质量指标

山桐子饼粕的质量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山桐子饼粕质量指标

项目	质量指标	
	山桐子饼	山桐子粕
形状	圆形、方形、片状或瓦块状	松散的片状、粉状和颗粒状
色泽	褐色或褐黑色	浅褐色或褐色
气味	具有山桐子饼固有的气味,无异味	具有山桐子粕固有的气味,无异味
水分含量/%	≤ 10.0	8.0
粗蛋白含量(干基)/%	≥ 8.0	8.0
粗纤维含量(干基)/%	≤ 28.0	30.0
粗脂肪含量(干基)/%	≤ 15.0	5.0
总灰分含量(干基)/%	≤ 6.0	7.0

4.3 真实性要求

不得掺入山桐子饼粕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。

4.4 卫生指标

按照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

按照 GB/T 10360 执行

5.2 色泽、气味检验

按照 GB/T 5492 执行。

5.3 感官性状和夹杂物的检验

按照 GB/T 14698 进行。

5.4 水分含量测定

按照 GB/T 10358 执行。

5.5 粗蛋白质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5 执行。

5.6 粗纤维含量检验

按照 GB/T 6434 执行。

5.7 粗脂肪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6 执行。

5.8 总灰分含量检验

按照 GB 5009.4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一般规则

按照 GB/T 5490 执行。

6.2 产品组批

同一批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3 出厂检验

形状、色泽、气味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,粗纤维、总灰分应按原料批量定期抽样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合格,方可出厂。

6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对山桐子饼粕的质量进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。

- a) 正式生产后,原料、工艺改变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- c)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;
- d)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的各项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,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签标识

应在包装物上或货位登记卡上、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、原料山桐子收获年度等内容。

8 包装、储存和运输

8.1 包装

山桐子饼粕可散装。使用麻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24904 的规定,用塑料包装编织袋包装时,应符合 GB/T 8946 的有关规定,或按用户要求包装。

8.2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地方,防潮、防霉变、防虫蛀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。

8.3 运输

产品运输中应避免曝晒、雨淋,应有防雨、防晒措施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易造成产品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。
